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大城縣污水處理廠二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經過公開招標後，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康達集團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將獨家負責目標項目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預期本集團就目標項目建設將支付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可進一步調整。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將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向康達集團授出特許經營權，自商業運營日期起計為期17年(不包括項目建設期)。於17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集團須向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	特許經營期
			每日處理量 (噸)	
大城縣 污水處理廠 二期	中國河北省大城縣	BOT	20,000	自商業運營日期 起計為期17年 (不包括項目建設 期)

有關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的資料

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為中國地方政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瞭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商業運營日期」	指	於目標項目竣工驗收及進行生物調試以及目標項目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穩定運行一周後由康達集團向河北省大城縣環保局遞交環保驗收申請報告之日，或者在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無法提供污水進行生物調試或環保驗收情況下自目標項目竣工驗收日期起計30日屆滿之日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河北省大城縣人民政府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建設期」	指	24個月建設期連同可能兩個月寬限期，若目標項目提前竣工，建設期提前結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項目」	指	大城縣污水處理廠二期BOT項目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